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363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刘志华

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青兰乡杨章村6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洗衣机；电动剪刀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